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5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6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01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861號裁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861號裁定，牴觸憲法第78 1 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。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 2 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 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係就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1年審裁字第861號裁定聲明不 3 服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59號彭鈺龍聲請案